关于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具体上市交易时间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为场内、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场内、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2年6月20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A	信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0	55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任职日期	2012-6-18			
证券从业年限	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投资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投资经理、宝岛（香港）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4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50006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8-16	至今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场内简称：信诚周期）
基金主代码	165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持有人办理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办理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申购，须按每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3.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4.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2.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3.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1）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借记卡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7折优惠，定投本基金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7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不包括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或者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15:00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5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联名卡客户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9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和“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卓越版”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和“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卓越版”可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上予以下载。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8）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基金申购赎回权限：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

（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信诚周期轮动股票（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3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制度自查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制度自查报告》同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二、《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关于修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4月修订）>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原章程）第9.1.7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第13.6条的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形成本议案。

一、原章程第9.1.7条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按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拟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并提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原章程第13.6条为：

本章程自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

现修改为：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四、《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度至2014年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10日（周二）上午9: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4月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3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10日（周二）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4月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在召开日在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7月9日下午5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2.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3.登记时间：2012年7月6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4月修订）》的议案（特别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2-19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7日-2012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文财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4人，代表股份103,85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2,951,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30,90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苗丁律师、李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鉴证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提案：

（一）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

同意100,917,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710%；

反对1,827,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97%；

弃权1,11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693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0,84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0973 %；

反对1,79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